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132號

原告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宗寶

被告 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 謝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1676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理由二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兩種情形：一為不服行政機關單獨裁處150萬元以下罰鍰；二為不服行政機關以同一處分書裁處上開金額罰鍰及附帶之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原告如僅爭執其中之罰鍰或附帶處分亦同）。地方行政法院就上開兩種情形取得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權。……」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
02 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
03 訟，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
04 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
05 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
06 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
07 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
08 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
09 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第3條
10 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11 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
12 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
13 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
14 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準此，倘訴之一部
15 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則應全部移送於高等行政法院。

16 二、本件原告係不服被告114年7月10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1402324
17 23號審定書（下稱原處分一）及114年7月23日基府社關罰貳
18 字第114023242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訴願經勞
19 動部115年2月23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16763號訴願決定駁
20 回，因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撤銷上開處分及訴願決定。
21 查原處分一為被告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
22 定書，其主文為「被申訴人（即原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
23 第13條第2項『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
24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規定成立。」原處分二為裁處原告罰
25 鍰2萬元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
26 及罰鍰金額，並限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是原告訴請撤銷原
27 處分一關於被告認定其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
28 定之聲明，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
29 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則本件自應全部適用以高
30 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因被告之機
31 關所在地在基隆市，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

01 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
02 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03 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5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06 法官 謝昀芳

07 法官 邱士賓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2 書記官 蔡叔穎